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4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伊旗乌兰木伦朝阳煤矿洗选煤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旗乌兰木伦朝阳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伊旗乌兰木伦朝阳煤矿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伊旗乌兰木伦朝阳煤矿工业广场内，占地面积 26259 平方米，建设一条 120 万吨/年的原煤洗选生产线及配套的一条煤泥

烘干生产线。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伊旗乌兰木伦朝阳煤矿工业广场现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一体式堆棚、原料及成品运输廊道、危废暂存间等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筛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烘干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一体式堆棚为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机设置全封闭廊道并在落料点和导料槽两端增加密闭挡帘、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脱硫废水采用 pH 调整、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回用于洗煤工序；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朝阳煤矿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等措施。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原煤洗选产生的矸石暂存于厂区原料和产品一体化储棚内，定期清运排入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二采区的采坑内回填；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集中收集暂存于原料和产品一体化储棚内，定期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循环水池底泥定期清理，掺入湿煤泥中烘干后作为产品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将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一体化储棚、循环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